

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

川粮协〔2026〕10号

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协会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：

《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经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的组建、运行、调整及监督管理，凝聚行业专业力量，保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与实效性，发挥标准化对四川省粮食行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的引领作用，结合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标委会的组建、运行、换届、调整、注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，标委会全体委员及参与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。

第三条 核心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及《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与制度文件制定。

第四条 标委会性质

标委会是由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自行组建、直接管理，在粮食行业相关专业领域承担团体标准起草、技术审查、宣贯推广等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。

第五条 管理与工作原则

管理职责：协会负责标委会的规划、组建、监督管理、考核

评估及日常事务协调；

工作原则：公平公正、合规规范、专业高效、广泛参与、动态优化。

第六条 标委会职责

- （一）提出行业标准化工作建议，编制相关标准体系；
- （二）牵头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、复审及外文版翻译审查；
- （三）跟踪国内外标准化动态，开展标准比对分析；
- （四）组织标准宣贯培训、实施评估及起草人员培训，承担标准解释工作；
- （五）对接协会专家库，共享人才资源；
- （六）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标准化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组建

第七条 组建条件

- （一）符合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业务范围明晰，与行业已有标委会无明显交叉；
- （三）标准体系框架明确，有持续的标准制修订需求；
- （四）协会具备开展标委会相关工作的保障能力。

第八条 委员构成与资格

（一）委员人数 30-40 名，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5-7 名、秘书长 1 名（由协会指定或从委员中推选，具备标准化工作经验与组织协调能力）；

(二)同一单位委员不超过3名，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不来自同一单位；

(三)委员资格：

- 1.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；
- 2.熟悉本领域业务，具备扎实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；
- 3.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热心行业事业，能按时参与标委会工作；
- 4.经所在单位推荐，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业记录；
- 5.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，特殊专家可适当放宽。

(四)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需具备高级以上职称，在行业内较高声誉和影响力。

第九条 组建程序

(一)发起筹建：协会根据行业需求直接发起，或接收相关单位筹建申请（需说明组建必要性、可行性及业务范围）；

(二)委员遴选：协会通过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、专家库筛选等方式确定候选委员；

(三)审查与公示：协会对筹建方案及候选委员名单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在协会官网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30日）；

(四)公告成立：对无异议或异议妥善处理的，协会正式公告标委会成立。

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组

新技术、新业态等暂不具备组建标委会条件的，协会可直接成立标准化工作组，适时评估后转为标委会。

第三章 运行

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

标委会制定简易工作规则，明确核心工作流程与要求；

标委会每年向协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工作文件（含标准草案、审查意见、会议纪要等）由协会协助归档，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。

第十二条 委员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享有标委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权，优先获取行业标准化动态及相关资料，监督标委会工作及经费使用，参与标委会组织的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劳务报酬；

义务：积极提出工作建议，按时参加标准审查、年会等活动，客观公正履行职责，与参与项目存在利益关联时主动回避，严守工作秘密，反馈标准实施情况。

第十三条 会议与表决

标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年会，总结年度工作、部署下阶段任务；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（含线上会议）；

下列事项需提交委员表决：标准体系规划、团体标准立项建议、标准送审稿、委员调整、经费使用方案等；

参与投票委员不少于总数的3/4，且2/3以上赞成、反对意见不超过1/4即为通过，表决结果由协会存档备查。

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

标委会工作经费由协会统筹保障或通过合规渠道筹集，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协会每年向委员公示经费收支情况；标委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，不得采取摊派、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。

第四章 换届、调整与注销

第十五条 换届

标委会每届任期 5 年，任期届满 6 个月前，协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，公开征集新一届委员；

协会筛选确定候选委员名单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公告换届结果。

第十六条 调整

任期内需增补、更换委员的，由标委会提出建议或协会直接提议，经协会审查后确定；

调整主任委员、秘书长或一次性调整委员人数超过总数 1/5 的，需在协会官网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），无异议后正式调整。

第十七条 注销

标委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协会直接审查并公告注销，相关标准化工作由协会统筹安排：

- （一）业务范围消失或无持续的标准制修订需求；
- （二）长期无法正常工作（连续 2 年未组织相关活动）；

(三)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影响行业公信力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考核评估

协会定期对标委会工作成效、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，作为标委会调整、换届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 整改与处理

标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协会责令限期整改：未按计划完成标准制修订或复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、团体标准质量出现严重问题、表决程序违规、经费使用不当等；

整改不合格或存在弄虚作假、排斥相关方参与、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严重情形的，协会可重新组建或撤销标委会；

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协会撤销其委员资格：未履行职责连续两次无故缺席标委会活动、利用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、泄露工作秘密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补充规定

本办法涉及的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，特殊情况经协会批准可适当调整；

本办法所需各类材料式样由协会统一制定；

本办法由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；

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